
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工友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工友正取 1 名（備取 2 名）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（含轄區範圍）（地址：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富世 291 號）。

四、工作項目

主辦機關各行政事項庶務，或園區各管理站相關經營管理行政庶務事項，及各項庶務臨時交辦工作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應為中央機關學校之現職人員現職服務之工友或技工人員。（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1 月 16 日總處綜字第 1060034240 號函不須檢附現職機關移撥同意書）

（二）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
六、薪資及宿舍

（一）現職工友 150 點計算：新台幣 34,985～36,015 元。

（二）現職技工 170 點計算：新台幣 37,465～38,495 元。

（三）屆時以現職人員實際薪點計算。

（四）若有住宿需求可供單房間職務宿舍面積約 26 平方公尺

七、應檢附證件（請以 A4 紙張格式依序裝訂）：

（一）甄選履歷表乙份（如附表 2）。

（二）公立醫院體檢表乙份。（可當天面試補件）

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乙份。

（四）最高學歷證件（影本）乙份。

（五）最近三年考績通知書或證明書（影本）乙份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

有意移撥至本處服務者，請於 108 年 9 月 3 日前備妥應檢附證件，以掛號方式郵寄或逕送至「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室收」(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富世 291 號)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(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不予處理)。

九、面談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談甄選，預計面試時間 108 年 9 月 9 日含當日後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處通知報到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，另視甄選結果酌增候補名額 2 名。

十、聯絡人：本處行政室林筱舒，聯絡電話：03-8621100 轉分機 201、200。